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

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八五府建四字第 145038 號修訂（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實施）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43901695 號函修正（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實施）

構　造　類　別	單　位	單 價（元）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五層以下）	平方公尺（㎡）	5，5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六～十層）	平方公尺（㎡）	6，6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十一～十五層）	平方公尺（㎡）	9，6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十六～二十層）	平方公尺（㎡）	10，3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二十一層以上）	平方公尺（㎡）	11，50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（㎡）	4，300
磚造	平方公尺（㎡）	3，100
木造	平方公尺（㎡）	3，100
磚木造	平方公尺（㎡）	3，100
磚石造	平方公尺（㎡）	3，100
鋼鐵造有牆者	平方公尺（㎡）	3，900
鋼鐵造無牆者	平方公尺（㎡）	2，700
附註： 一、本表為雲林縣政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 二、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，由起造人或設計人覈實估算。		